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
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能够更

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珉

江涛

罗哲

2023年8月22日